

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時 00 分

新聞稿

散播災害假消息致人於死最高可處無期徒刑

有社群媒體發佈疑似志工於光復鄉佛祖街○號及自強路○巷發現大體之訊息，經花蓮縣消防局派員前往查看，並經搜救人員查證後係為誤報。

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53 條規定：明知災害不實訊息，而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、村(里)長或村(里)幹事者，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若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內政部消防署建議民眾在分享災害相關消息前，應先仔細查看消息來源是否值得信賴，並可透過消防署官網「即時新聞澄清專區」或消防防災 e 點通「闢謠專區」，確認訊息正確性，避免錯誤的訊息影響災區救災之效能，並維護災害防救秩序及社會安全。

相關最新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，請上內政部消防署臉書粉絲專頁(www.facebook.com/NFA999/)及下載「消防防災 e 點通」APP 查詢。(撰稿：林怡菁，電話：02-89129312)。

APP store 下載連結：<https://apple.co/3YWFGT6>

Google Play 下載連結：<https://bit.ly/3L2h0I9>

